
包銷

[編纂]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編纂]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包銷安排及費用

[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編纂]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編纂]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編纂]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編纂]包銷商已個別但未共同同意，根據本[編纂]、[編纂]及[編纂]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編纂]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編纂]股份。

[編纂]包銷協議須待[編纂]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編纂]

包銷

[編纂]

包銷

[編纂]

包銷

[編纂]

包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集團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本[編纂]所述及所載的資本化發行、[編纂]、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或為本集團的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包銷

[編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根據本[編纂]所述及所載的借股協議、[編纂]及超額配股權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編纂]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編纂]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自本[編纂]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的12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其將：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將即時書面通知本集團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接獲任何將予出售的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即時通知本集團有關指示。

包銷

向本公司及保薦人作出的承諾

普邦集團作出的承諾

PBLA、普邦(香港)、廣州普邦及涂善忠先生各自於廣州普邦34.3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並已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禁售規限。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普邦集團的關係－廣州普邦於本集團的[編纂]前投資」一節。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集團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銷

[編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銷

[編纂]

[編纂]

[編纂]

包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人士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編纂]中的任何權益。